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080
21 May 1992

CHINESE

第三〇八〇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2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4点4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霍恩菲尔纳先生

成员国: 比利时

佛得角

中国

厄瓜多尔

法国

匈牙利

印度

日本

摩洛哥

俄罗斯联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津巴布韦

(奥地利)

诺特达姆先生

热苏斯先生

李道豫先生

波索·塞拉诺先生

默里梅先生

埃尔多斯先生

加拉汗先生

濑崎先生

斯努西先生

沃伦佐夫先生

戴维·汉内爵士

珀金斯先生

比贝罗先生

曼本格韦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IX 2750室)。

92-60704

下午4点5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1992年4月27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850)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古巴代表的一封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阿拉尔孔·德克萨达先生(古巴)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古巴常驻代表在其1992年4月27日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文件S/23850)中所提的请求而召开这次会议的。

安理会成员收到了古巴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的复印本。该决议草案将马上以文件S/23990印发。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3846,其中载有1992年4月24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以及文件S/23890、S/23912和S/23913,其中分别载有1992年5月8日和13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一位发言的是古巴代表,我现在请他发言。

阿拉尔孔·德克萨达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很高兴向你表示,我国代表团对你主持本机构的工作感到满意,这不仅是因为我们两国有着友好的关系,而且也因为我有幸同你相识多年,对你的个人和专业才干的了解与日俱增。我们确信,你将继续以使人对安理会得到好印象的方式履行这一重要职责。

我国代表团请安全理事会开会审议由美国政府推动、鼓励或容忍的、反对我国

的恐怖主义活动。我们还请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审议与一架古巴民用飞机1976年10月6日在巴巴多斯附近飞行中被毁有关的几点问题。

这项请求不涉及与安理会最终开会之日时无现行和直接关系的事项。而且，我们并没有请安理会成员审议安理会成员自己已在其他案例中认为不宜审议的事项。

我们知道，有人已用这种或那种方式，针对这项请求表示了疑问，或提出问题。因此，我愿将一些具体事实摆在安全理事会面前，并作一些解释。我们希望这样能够说明我国代表团为什么要求召开这次会议--并且不仅要求开会，还要求安理会在会后应采取有效行动。

关于发生在1976年10月的那一破坏行为，安理会知道--主席已经提及--我们已要求分发了一些文件，希望这些文件能使大家理解我们为什么说这一事项还没有了结，它还没有得到恰当和最终的处理。所涉及的是一项正义尚未完全申张的可耻行径。

我们知道，司法程序是在一个兄弟国家委内瑞拉的领土上展开的，这一程序得到了在各种程度上受这项悲惨事件影响的若干加勒比国家的有效合作，其中当然包括古巴。我们认为，从这一程序中两点显而易见。

第一，虽然这项破坏行径的两名直接肇事者受到了惩罚，但关于另外两名被指控是该行径主谋策划者，以后事件的结果却不同，对此，安理会决不能无视。

其中之一的路易斯·波萨卡·卡里莱斯先生，根本未受任何惩罚。委内瑞拉的法庭鉴于一项有效的原因，决定不对他作任何判决，只因当时他不在委内瑞拉当局掌握之中，他已离开曾经关押他的监狱。另外一人，即奥尔兰多·博希·阿比拉先生被判无罪。然而，安理会成员知道--我已就此分发了一份文件--奥尔兰多·博希先生在被判无罪从委内瑞拉的监狱中释放之后到了美国。此君一到美国，引起了一番不小的议论和争吵，其中暴露了有关他作为恐怖主义分子长期生涯的一些情报，其中对我们最有力的情报或许就在已经分发的或1992年5月8日的信的附件上。

我愿再次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该文件中所载的美国代理助理司法部长说明

中的一段话，其中涉及美国政府所掌握的关于此人的保密情报——据他说量很大。我现在读该文件中的内容：

(以英语发言)

“情报表明，1976年10月6日炸毁古巴航班一事是一次革命组织协调机构的行动，由博希指挥”。(S/23890, 英文第14页)

(以西班牙语发言)

这段话并不是从古巴文件中找到的；也不是在任何批评美国政府的激进刊物上；这段话出现在美国司法部的一份正式文件中，它是司法部决定把博希先生驱逐出美国所据的理由之一。

从该文件的后面段落中能看到，美国政府还掌握着有关博希先生在委内瑞拉坐牢时所进行的反对委内瑞拉或古巴，或反对其他国家的行为——即恐怖主义、破坏和暴力行为。

我在另一份文函中指出，我有1987年8月委内瑞拉法庭判决书全文，现在就有。任何人只要读这篇很长的文件，就会看到其中一再提及从巴巴多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古巴、圭亚那等因某种原因而受该事件影响的各国当局方面收到的情报。但在这份文件中，我们看不到任何一处提及法庭直接或间接地从美国当局方面收到任何情报。该文件中有大量页数用于开列——仅仅开列——从本国即委内瑞拉方面或外国收到的情报、内容或数据——这是法庭出于某种原因，决定不予考虑的情况。

那份长长的清单上没有提到美国政府提供的任何数据。因此很明显，当法院对博什作出判决的时候，它和法院、法院的法官或除美国政府外的任何其他人一样没有掌握司法部所提到的那些材料；美国政府仍然将它们作为绝密材料。

在博什先生非法滞留于佛罗里达期间，美国移民和归化局佛罗里达地方主任里维金先生说了一句有趣的话。他说博什先生的信表明他是一个极端主义分子，博什先生在审判后，在被判无罪后滞留于迈阿密时除其他以外公开为炸毁古巴班机的行为辩护；里维金严正指出如果他知道这个人能够作出这种行为，他就会在其到达美国

领土后将他驱逐出境。

但是还发生了其他事情,表明美国过去和现在对博什先生了解的情况比世界上的任何法院所了解的情况多得多。例如,《迈阿密先驱报》所公布的材料表明,中央情报局向博什先生的律师提供了许多文件,其中的一份长达1 700页,根据该报的资料,其中许多地方都完全被抹掉。但其中有一份材料披露在1963年在古巴圣克拉拉城采取的恐怖主义行动-在这一行动中,有一名成人和三名儿童被杀害的凶手是博什先生。人们如果审查司法部的文件,如果到美国的图书馆去,看不到在美国采取的任何司法行动的记录,甚至在于迈阿密公布了一份报告以后,报告披露在美国策划的恐怖主义行动中博什杀害了一名成人和三名儿童。我重复,你不会找到美国当局在当时,以及在1989年8月4日公布与这一报告后所采取的行动的任何证明和证据。有些人也许会认为,由于这三个儿童的死发生在1963年,因此,这是早已过去的事情,安理会可以置之不理。

尽管有司法部作出的决定,博什先生最后还是获释,这里我想说几句题外话,因为不幸的是,列为文件附件的我的信件的英译本有一串奇怪的字眼,与西班牙原文毫无关系。在西班牙文本中在我的信的末尾,在我题为说明的段落中指出,尽管有司法部所提出的论点,博什先生不仅没有被驱逐,而且由于一项更高层次的决定而被释放。我不知道是由于什么令人好奇的原因,在西班牙文本中非常清楚的这句话译成英语时变成“一个高级司法当局的决定”。

我对语言学不感兴趣,但我认为有必要清楚表明一点,即没有任何与司法部相抵触的司法裁决。相反:迈阿密地方法院拒绝了博什先生提出的人身保护状申请,从而支持司法部所采取的行动的合法性,并判决驱逐问题完全属于行政部门处理的范围。地方法院的法官认为,不应由法院来采取行动。

博什先生和他的律师从未对法院的判决提出上诉,他们也不必这样做;因为根据更高层次的决定,尽管有司法部所作的决定和迈阿密地方法院的意见,博什先生获得释放,但是根据行政部门的更高层次的决定而获释的。这不是任何法院的判决。

我希望在我的信中作到谨慎。我认为没有必要指出谁是更高当局-比美国司法部长更高的当局。我认为熟悉美国政府组成情况的任何人都知道,更高当局是美利坚合众国的总统,如果有错的话我的美国同事可对我进行纠正。它不是法院。没有任何法院对上诉进行了审理,因为根本没有提出上诉,在审理人身保护状的要求时,法院裁定司法部的判决非常正确,所有这些情况都载于正式文件中。

我们不是在谈史前问题,而是在谈目前的问题,因为正如我已说的那样,这位先生正在这个国家。他已获得自由。但是,虽然这种自由附有某些条件,人们发现这位先生在迈阿密报界在迈阿密街头举行政治会议时的公开言论,各种言论表明至今他在政治生活方面非常活跃。

另一个案件是路易斯·波萨达·卡里莱斯先生的案件。但仍然想掩盖这个案件的人不能躲在任何法庭的判决后面,因为法院判定了它能判定的唯一一点,即由于波萨达不再属于其管辖范围内,它不能采取任何行动。

安理会应考虑到这位先生所走的道路上的高低起伏。首先,在他离开委内瑞拉监狱几星期后,一家委内瑞拉刊物采访了他,他当时说他在中美洲的某个地方,位于反对共产主义斗争中的前列。

他在1985年8月18日,即在法院作出判决大约两年前离开监狱,因此他没有成为判决的对象。几星期后,他已从中美洲接受采访。据他说他在那里非常活跃。

一架飞机于1986年10月5日在尼加拉瓜领土上空坠毁。根据已获证据,该飞机为当时称为反政府军的军队运载武器,安理会知道,这种行动在当时是美国法律所禁止的。美国法律只允许向反政府军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该架飞机的驾驶员是美国人哈桑法斯,他在尼加拉瓜对其进行的审判中披露从圣萨尔瓦多指挥将这些武器运到尼加拉瓜的行动的人是路易斯·波萨达·卡里莱斯。

今天,我不怕麻烦地带来一大堆其它文件,还有一本名为《托尔委员会报告》的书——一个实际上没什么用而是为了不至披露不适当情况而精心起草的大部头。各位成员也许还记得,美国总统任命了一个由约翰·托尔先生——他是一位美国参议

员——领导的委员会，调查任何可能在美国法律禁止援助反政府军期间发生的与这种援助有关的违法情况及与此问题有关的其它事件。奇怪的是，这本实际上未谈任何具体情况、如此精心起草措词的书，确实在末尾有关说明的一节中，以很小的字体说漏了一个情况。我们在此处发现，就在哈森富斯先生飞机事件发生不久，奥立弗·诺斯先生立即给当时为总统国家安全顾问的麦克法兰先生送去一份备忘录，就由于该事件及其可能暴露的不良事实会对美国中美洲政策带来的巨大影响向他提出警告。实际上，这事如此重要，以至于诺斯先生的备忘录还提醒麦克法兰先生注意：正前往冰岛参加首脑会晤的里根总统在出发前已被告知此事及诺斯先生雇用世界上最好的律师以避免由于哈森富斯事故而暴露任何情况的计划。

这是我们第一次看出，波萨达·卡里莱斯先生不仅正积极反共——在这件事上，更确切地说是反对中美洲各国人民——而且还在一个其办公室设在白宫地下室的人的指令下工作。当然，尽管此事确实在新闻界掀起波浪，但此时却有人企图掩盖情况，并且未进行适当调查来确定卡里莱斯先生在诺斯指导下正在圣萨尔瓦多进行活动的内容。

我们都知道，随着时间的推移，美国参议院举行了一系列听证会，以查明美国外交政策行为中，尤其是针对反政府等的政策方面的某些违反规则情况。在听证期间，卡里莱斯先生再次出现的方式致使很多人认为此事不止于他可能在圣萨尔瓦多进行的具体活动。不久，一位与卡里莱斯一起在圣萨尔瓦多工作的中央情报局官员罗德里格斯先生，向美国参议院承认，他参加了把卡里莱斯先生从其所呆的委内瑞拉监狱中救出并让他在白宫地下室指导下从事在中美洲的新活动的行动。甚至还有更多的情况：根据诺斯所作并由美国参议院出版的说明，罗德里格斯先生要从一个住在迈阿密名叫豪尔赫·马斯·卡诺萨的美籍古巴人那里得到一大笔钱；前者当时需要钱来使卡里莱斯先生从委内瑞拉狱中获释。根据国际合众社1988年9月4日的一篇电讯报道，该新闻社的一名记者采访了迈阿密的三位古巴流亡领袖和卡里莱斯的两名助手，五个人都说马斯·卡诺萨先生出钱资助了卡里莱斯先生的越狱。此外，根据该

位美国记者所言。

(改用英语发言)

“一位联邦执法官员说他接到指称马斯参与其中的报告,但却拒绝进一步说明”。

(继续以西班牙语发言)

有趣的是,罗德里格斯先生在他于参议院委员会所作的长篇发言中,甚至谈到他与当时的副总统乔治·布什之间的会晤,并描述了他一些违反美国法律和准则的行为。但是有一点,而仅在这一点上,他拒绝对参议员们作任何解释。在答复关于诺斯先生在日记中提到马斯·卡诺萨给他的五万美元及涉及这笔钱同卡里莱斯先生逃出委内瑞拉监狱之间的确切关系的确切的问题时,触及到这一点。因此,我可以想象到有人会对我说,这些毕竟是卡里莱斯先生与华盛顿白宫中可能是秘密的地下室之间的关系。在那个地方,该国的法律没有得到严格遵守。

然而不久,出现了甚或比前面所述更为在趣的另外的情况。美国参议院透露了卡里萨斯不仅直接指挥了一次从美国角度说属非法的行动而且还受雇于美国国务院的情况,我们须假设该机构作为政府一分支,确实在更明确的标准内工作。据罗伯特·欧文先生说,卡里莱斯先生当时也在他指挥下工作。欧文先生当时是美国国会授权的向反政府军提供人道主义——而非军事——援助的项目尼加拉瓜人道主义援助办事处主任。根据欧文先生在美国国会的作证,卡里莱斯是在圣萨尔瓦多的该项目后备主任。

此外,在向议会议听证会提交的一份日期为1986年3月28日的备忘录中,欧文先生向诺斯先生提出一个建议,我们必须承认,它尽管还有其它提出批评的理由,但却是个精明的建议。建议由欧文和卡里莱斯签署并由他们送交白宫的诺斯先生。因此,卡里莱同时为白宫从事非法活动和为国务院从事合法活动,并接受两份工资。我想象该建议是要把这两个项目合二为一,大家都估计到从一开始事情就是这样。所以,虽然国务院发言人现在宣称他们不知卡里莱斯先生此刻在任何 我一会儿还

要谈到这一点,但是他们几年前当然知道他的去处,当时他正巧是这同一国务院的雇员,甚至向白宫送交建议。

此项建议切实可行,因为如果波萨达·卡里莱斯既为白宫干非法活动,又为国务院干合法活动的活,那我猜他倒要得双薪了。但这项建议旨在把这两份活合二为一——每个人从一开始就觉得事实上就是这么回事。

我希望,国务院发言人在声称不知波萨达先生现在何处时——就这个问题我等会还要谈——他们至少会承认在数年前他们确实是知道此人的行踪:他那时明明是国务院的官员,他提出的建议甚至还上达白宫。

后来,路易斯·波萨达·卡里莱斯先生又露面了,这次是出现在迈阿密一家周刊《热带》的采访记中,而《热带》则是《迈阿密先驱报》的附刊。我们在这里谈的不是史前时期:该附刊于1991年11月10日出版,这只是几个月前的事情。波萨达先生十分详细地描述了他的生活;我今天下午提到的许多事情都是他在那次谈及的。他谈到了他目前的情况,听来十分有趣。

记者这样描述他的情况:此人并非躲在大山深洞里。他住在一个未加说明的地方,记者说他住的房子有严密的警卫,甚至有武装警卫。波萨达先生谈到了他的工作班子和警卫班子;警卫们为他在家及前往所住城市时提供保护。他还提到做了几次花费昂贵的整容手术。概言之,他并没有给人留下在地球某个角落丧魂落魄的印象。

他还解释人们从别的公开渠道获得的消息:出人意料之外,他还是个艺术家,一个画家。中央情报局编造过诗人,看来他们还编造过画家。波萨达·卡里莱斯这位多年来的炸药专家和刺客,现在成了画家。

看了采访记后似乎有个印象,他对自己的作品评价颇高,但他看来正在大批量地制作油画,据他说这些油画要送到迈阿密公开展览出售。他承认售价高于油画的艺术性所值。所得的钱则归他所有。因此,迈阿密进口一个恐怖分子的油画,并在把画出售之后把画款汇回给他。

这些画并不是明信片大小的画作，画的数量也不少：这些画是大批量制作的。采访记者谈到最近一次在迈阿密的画展，波萨达将160幅画送展，收到的画款为20 000美元——据他自己供称，售款高于所值。

波萨达·卡里莱斯的行踪真是那么诡密吗？他同那些老谋杀犯，那些躲藏了几十年后突然重现的纳粹分子有共同之处吗？我从未听说哪个纳粹分子作画展画，出售之后又画款纳入囊中，而所做的每一步都是公众评论的对象，而展画售画和画款汇出国当局则声称不知波萨达先生在何处。在这个案件，画款大概不必汇到很远以外：波萨达先生甚至有可能就住在迈阿密。也许该国当局是不知道，但很明显，如果他们想知道的话，是不难弄明白的。

如果我们客观地看待这一案件，我想我们只能得出结论说，美国曾经并仍然掌握有关1976年破坏古巴客机事件的资料和证据，尽管美国在法律和道义上负有义务；尽管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呼吁所有国家对此事作出坚决有力的反应，使肇事者得到应有的惩罚；尽管委内瑞拉当局要求能够提供有用资料的所有方面提供此类资料，可是美国从未公布过这些资料，而是讳莫如深。

委内瑞拉的卡洛斯·安德列斯·佩雷斯总统在向大会发表讲话时坚定明确而富有尊严地表达了委内瑞拉人民和政府谴责这一破坏行为，呼吁我们及其他方面协助提供所掌握的一切资料。具体来说，佩雷斯总统于1976年11月就在这栋楼里召开的记者招待会上除其他事项外申明：

“我无法就美国政府的任何机构对古巴的恐怖主义事件是否负有责任具体地说些什么，但我想美国有责任消除国际和美国新闻界对官方机构与恐怖组织合谋参与其事所不断表示的各种疑虑”。

我认为，如果安全理事会允许美国继续干它在过去15年来一直在干的事，即合伙掩盖事实、妨碍或阻止司法实施，从而保护和帮助负有罪现的人，那么安全理事会行事就不是言行一致。美国过去帮助路易斯·波萨达逃避司法追究，而现在还继续这样做。

参议院的听证会表明，他在逃出监狱时得到了美国行政当局要人的协助。他受助找到了安全的住所，并得到了一份工作：在这个成百万人失业的国度，一个外国恐怖分子得到了不止一份而是两份工作，而他的薪水则由美国纳税人支付。

此时此刻，他正获准展览他的画，宣传他在迈阿密的展览，他在展览所里出头露面，并收取卖艺所得。

谁能确实严肃地说美国政府与此事无关，或与博茨先生和波萨达·卡里亚斯先生的责任无关？更有甚者，还有一个理由可能使大家都认为，过去15年来，美国未能向委内瑞拉法院提供情报，它本应感到有必要作出若干澄清。在委内瑞拉的法院的文件中，有一点我要提及。该文件载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副警务专员丹尼斯·埃利奥特·兰姆德瓦尔先生所作的陈述。兰姆德瓦尔先生曾作为证人前往加拉加斯，参加法律诉讼。同其他材料一起，他还提交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当局就此项罪行进行调查的结果。

按兰姆德瓦尔先生的口头和书面解释，1976年10月21日，当他提审法院指控进行破坏的二人之一时，赫南·里卡多先生向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警署专员作了陈述，而警务专员在作证前已告诫他，其任何言论均可在诉讼过程中用来对付他；他不仅说了，而且后来还提供了书面材料。有人问他是否有人给予他们指导，或指示他们在古巴航机上安置炸弹，里卡多先生说，是的，并加上这样一句，对此我要引用兰姆德瓦尔先生的证词——即他曾是一名中央情报局的特务并为路易斯·波萨达·卡里尔斯工作。

兰姆德瓦尔先生解释道，赫南·里卡多先生向他说明了CORU恐怖主义集团的组织结构，还说博茨先生是该集团的领导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警官在其证词另一处还说，根据被告，他们所做的一切都立即向其直接主管头目波萨达先生及其最高上司博茨先生通报。

我早些时候已经阐明美国为什么本应感到必须向委内瑞拉法院提供情报，此外，我们还必须加上这样一点，即美国知道那些被控犯罪的人是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当局面前控告中央情报局的。他们当中一人，即里卡多先生，已明确表明自己是中央情

报局特务,并指名其在中央情报局等级结构中的上司是路易斯·波萨达·卡里尔斯先生。

很难理解的是,为什么连这一点也不能使美国当局作出解释或提出借口,除非我们认为,他们从一开始就决定掩盖,以后一直坚持这样做。美国通过采取这种态度,鼓励屡犯此类罪行。美国只是在长期奉行其多年来针对古巴的侵略政策,这一政策目前正变本加厉地推行。

我现在要举几个例子说明为什么必须从目前事态的角度理解本案。同美国有联系的人能够在15年前犯罪而不受惩罚,对此我表示怀疑。任何感兴趣的人都能找出证据,证明美利坚合众国鼓励并组织了针对古巴的恐怖主义活动。仅举一例,1990年10月14日我们捕获了一支来自美国的远征队。该队成员都是佛罗里达州迈阿密的居民,他们在审判时声明训练和指挥他们的人是迈阿密第五街2881N.W号居民(邮政编码33125)罗兰多·尼维斯先生。这些人承认,他们曾在那里受训,他们有船只、炸药和武器,他们非常自由地从事这些活动。当然,这个情况是公开的,因为在迈阿密每个人都知道这件事。这一情况美国当局也已熟知。

迈阿密的《新先驱报》1991年7月23日曾以醒目标题发表一篇文章:“古巴运动会期间的暴力迹象”。该报采访一位名叫艾杜瓦多·麦卡亚的男人,该人向到古巴旅行的外国人和游客进行威胁,这使人想起了博茨先生在1970年代进行的威胁和使用的语言,这些威胁和语言以后终于导致对古巴班机的犯罪。他说:

“游客和任何同古巴政府做生意的人都因此被视为军事目标。对他们犯下的罪行将不被视为恐怖主义行径,因为国家正处于战争状态。如果我们在美国攻击那些说要到古巴旅行的人,就会是恐怖主义。但是一旦他们进入古巴,他们即进入战区”。

该文章系于1991年7月23日在迈阿密发表。尽管本届美国政府作了最好的反恐怖主义努力,尽管它愿意同这些行径作斗争,但我们知道发表这些声明后没有采取后续行动。

人们可能会说,这些只是见诸报端的威胁。但是让我们看看某些细节。1991年1月4日,一个以佛罗里达为基地的恐怖主义集团在迈阿密当天的《美洲日报》公开宣布,将有一次对古巴的攻击。该集团并非秘密地这样做,而是当天上午11点在该恐怖主义集团总部召开的记者招待会上宣布,光天化日之下得到美国当局的容忍。其总部位于迈阿密市二十二大道408 S.W号。

除了别的以外,他们解释了在袭击之后对船的处置:该船在佛罗里达州霍姆斯特德的一个码头停泊。他们没有将它藏在海底;他们不需要别出心裁;他们可在美国领土上从事这些活动而完全不受惩罚。

同一集团、阿尔法66后来于1991年8月30日在迈阿密举行了一次公开会议,类似其全体成员的一次大会。在那次会议上,除了别的以外,他们宣布有100名训练有素的人员,但军事训练还在继续。这个话是阿尔多·洛佩斯先生说的,他在会上被介绍为阿尔法66的军事首领之一。洛佩斯先生向所有有兴趣参加这些活动的人解释说,在一个叫“北方菱形”的营地正在继续训练15岁至50岁的人,据《美洲日报》说,他还讲了一句非常有趣的话。曾在美国陆军服役6年的洛佩斯“向每个人保证,同县当局之间的问题已经解决”。因此看来曾同地方当局发生一些问题;但在迈阿密公开宣布问题已经解决,因此他们可继续为针对古巴的恐怖主义活动进行训练和准备。

一个月后,同一组织在1991年9月20日又做了一次宣告。它在该宣告里公开要求提供财政捐助或其他物质援助,以使它们能够继续进行恐怖主义活动。安理会中任何非常想这样做的人可将捐款寄往佛罗里达州33142迈阿密的邮政信箱42067。美国的报纸中每天多有这样的宣告和许多其他宣告。在迈阿密发表的一篇文章的标题是“恐怖主义在迈阿密逍遥法外”--西班牙文标题用的是古巴式文字,说明文章的作者可能是古巴人。标题的真正意思为,这些人可以为所欲为。

但不幸的是更有甚者。1991年12月29日又有一个恐怖主义突击队在古巴登陆并被捕。1992年1月10日,古巴外交部向哈瓦那美国利益处发出正式照会。除其他外,

内有该恐怖主义突击队每个成员的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从美国指挥他们的人的名字,以及据他们说被用于此次行动的营地的地点;其中一个的总部在迈阿密四十街第三十七大道上,另一个在霍姆斯特德的一个农庄里。

该照会是在1992年1月10日发出的。13天之后,在1992年1月23日,我们照会中指明为该团体头子的同一个人,这个人在迈阿密的英文和西班牙文报纸中公开承认,合盘托出他是该行动的头子和指挥的细节,他宣布将继续从事类似的活动。

在同一天--1992年1月23日--古巴外交部再次向美国政府发出照会,提请它注意据侵入古巴的人说是这次行动头子的人,安东尼奥·德拉盖斯达先生当时正在迈阿密。我们表示认为,美国应对这一不仅明显违反国际法,而且也明显违反美国法律的行为采取某种行动。

随后在1992年1月24日和31日,我们向美国政府发出照会,重申了我们的立场,并向该政府提供了我们政府拥有的有关这一犯罪行动的所有资料。

我们谈的是1992年1月底,在那段时期安全理事会正在举行国家首脑一级会议。除其他外,会议宣布本机构想要在全世界消除恐怖主义。大约在同时,迈阿密有一位先生公开宣称是在美国针对古巴的恐怖主义活动的组织者。古巴提请美国注意这一点。人们也许会想此人将被关起来,或是以1月以来在安全理事会频频表现出来的同样的精力和力量对其开始司法程序程序。但是我不得不遗憾地说,如果任何人相信会这样做,那他就太天真了。

在非常接近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的一天,即1992年4月8日迈阿密的一家无线电台(Radio Reloj)广播了对同一位先生的采访,他再次说道4月份向古巴发起新的袭击,不是上个世纪的4月,而是今年4月,在安全理事会说了要在全世界消除恐怖主义之后。

此后,安东尼奥·德拉盖斯达先生在迈阿密的英西文报纸中发表讲话,详谈了他最近对古巴的进攻,并说他将继续发动这类进攻,以及他丝毫不会愚蠢地相信美国会采取反对恐怖主义立场的任何所谓正式立场。

我不想考验安理会繁忙的成员们的耐心。我相信我向安理会提出的事实应促使本机构采取前后一致的行动，因为它应感到必须按照安理会在国家首脑一级和以后场合上毫无保留地作出的承诺行事。

我国代表团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承蒙主席在会议开始时提及。如果考虑到这项政策给我国人民造下的罪过以及造成生命和物质损失的历史，这项决议草案决不能被认为是过分的。我们没谴责任何人；我们谴责的是对一架民用飞机的破坏行动。我希望安理会成员将能够做这件事。我们请美国提出它拥有的资料和证据。我们说美国拥有这些物证，并不是在污蔑它，因为司法部曾这样说过。

我刚所谈到的是有关破坏和博茨先生的问题。至于波萨达先生，我只能向美国政府交涉，因为正是该政府同时给了他不止一个，而是两个公开的职业。

关于在继续进行的反对古巴的恐怖主义活动，我甚至不要求安理会加以谴责，我仅请安理会敦促美国采取措施，以使它们不再继续，这也是美国按照国际法及美国法律都有义务采取的措施，我想该国的同事对此是懂的。

我国代表团尽责任把这事项摆在安理会的案头，希望安理会也能尽到它的责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古巴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

珀金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这是我第一次在安理会发言。坦率地说，我一开始发言，就禁不住要问，我们为什么要在这里开会。

我们今天在此开会，审议十五年前所发生的事件和讨论那些为了达到明显的政治目的而炮制的显然毫无根据的指责，就损失了我们最宝贵的东西：时间。在世界上某些地方时间越来越少，而它们急需我们的注意与行动。

然而，我也认识到，联合国组织的根本原则之一是所有国家，不论是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或非成员都有表达的权利。

在座的各位决不能以为我国政府对1976年10月6日在巴巴多斯附近炸毁一架飞行中的古巴客机的懦夫行径中有亲戚或朋友丧生的人们的悲痛麻木不仁。

我国政府，事实上所有善良的人们，都谴责这一无耻和没有理性的行为。但古巴

企图把美国描述成一个国际恐怖主义的支持者，恐怖主义分子的收藏所，这是荒唐的。事实上，这是如此荒唐，以至我遗憾，古巴会滥用安全理事会的宝贵时间，对美国提出这些毫无根据的指责。

但是，既然古巴已经这么做了，我就请安理会允许我就所谓我国窝藏路易斯·波萨达-卡里莱斯和曾支持奥尔兰多·博希的恐怖主义行动的愚蠢指责，简单地讲几句。

就我们所知，路易斯·波萨达·卡里莱斯不在美国；我们相信他在拉美某地。至于奥尔兰多·博希，事实揭穿了所谓我国政府曾支持他的非法行动的谎言。实际上恰恰相反。

1968年，博希因在迈阿密港用大口径步枪射击一艘波兰货船而在美国法庭上受审和被定罪。同时，他还因给墨西哥、西班牙和联合王国的领导人发电报，威胁要破坏这些国家的飞机和船只而受审和被定罪。他因上述罪行被判十年。1972年，他被假释出狱，随后违反假释条件，逃离美国。因此，说一个在美国受审、被定罪，在美国坐牢，然后又认为不得不逃离美国的人得到美国的支持，这种说法是否合理？

我愿借此机会重申我国政府对古巴的立场。

美国支持古巴和平的民主变革。我们已反复申明，我们对古巴没有侵略意图。布什总统去年7月在莫斯科国际关系研究所说，“美国对古巴不构成威胁”。

我国政府既不支持、也不容许在美国准备以暴力推翻古巴政府或从美国设法在古巴鼓动暴力。任何所谓美国赞助这类活动的说法都不符合事实，是不能接受的。

对于那些企图违反美国法规的人，美国政府定将维持法律。美国的立法，包括“中立法”，明文禁止参与从美国领土上从事反对外国的任何军事或海军征伐和事业。

最后，我愿简单地谈谈阿拉尔孔·德基萨达大使给安全理事会的信中提出的美国对古巴的经济政策措施问题。

我国政府在该问题上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不须在此重复。我仅说，我们断然驳

斥所谓这些措施与国际法相抵触的任何说法。每一个政府都有权选择同谁建立关系。我国选择同古巴既没有完全的外交关系,也没有完全的商业关系。我们这样选择是因为古巴没有民主,因为古巴政府公然践踏人权。

我确实愿指出,美国的政策确实允许向古巴境内的非政府组织提供物品和药品的人道主义捐献。我国代表团今天已向安理会主席递交了一个简短的声明--我们已要求把它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其中较详细地谈及古巴的指责。我不对该声明作任何补充。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古巴代表发言。

阿拉尔孔·德基萨达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因不得不用这种方式表示我愿再次发言而道歉。

我首先要说,关于我们美国同事发言的最后部分,令人吃惊的是,他在埋怨我们不该请安理会注意某些不应该摆在安理会面前的事项之后--我不知道这是不是华盛顿给他的指示的一部分--却认为有必要谈到另一个不是安理会审议的事项。

我不想讨论对古巴的经济封锁;这不是我们向安理会提出请求的原因。关于这一问题,美国新任常驻代表会有机会向大会作出解释。该项目已经列入议程,不久就会讨论。

关于对我把十五年前发生的事项提到安理会上来的埋怨,记录胜于雄辩,而记录表明,我提出了比15年前近得多的事件。事实上,在15年天前,甚至在过去的15分钟前,在这次安理会会议开始之前,这些事件还在继续发生着。但更重要的是,15年来,在这一案件上,美国没有让正义申张。

美国方面想说什么?它是否想说,我们忘了这一破坏行为,因为该飞机的乘客是些深肤色的人?它是否想说,我们不要去管破坏一架飞机的事,因为租用这架飞机的是一个第三世界国家?它想说什么?它是否想说,我们--或你们--应采用道德两重性,一方面宣称他们自己是反对恐怖主义的大勇士,另一方面却是15年来一直向世界隐瞒他们所掌握的关于两名恐怖主义分子和一场如此重大的罪恶行为的情报?

我认为,虽然15年已经过去了,但美国仍可进行合作,并遵守国际法准则,而不是在这个问题上作出美国传统上的典型反应,这种反应最近已为所有人熟知。这不是个“看我嘴唇行径动就行了”的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由于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人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6点15分散会。